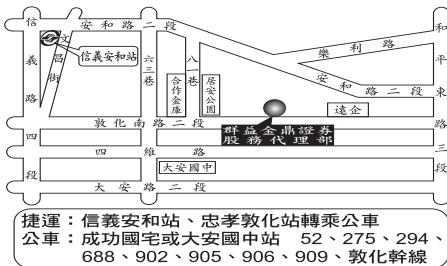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2640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2-703

第二聯

703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36號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親簽 自名 或蓋 出蓋 席章</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able>		親簽 自名 或蓋 出蓋 席章	
親簽 自名 或蓋 出蓋 席章					

書 託 委

一、茲委託 貴公司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該項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不認可或贊成。

1.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8. 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9. 本公司董事第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改選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10.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勾選授權範圍內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該臨時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沒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附此一簽到卡)。

此 致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 25473733。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名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名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 名稱	銀行 代號	銀行 名稱	銀行 代號	銀行 名稱	銀行 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板信銀行	118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三信銀行	147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聯邦銀行	803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遠東銀行	805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元大銀行	806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永豐銀行	807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玉山銀行	808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凱基銀行	809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星展銀行	810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台新銀行	812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安泰銀行	816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國信託	822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華郵政	700
首都銀行	025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703)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 112年6月9日(星期五) 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 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 公告，並依下列指定 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 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030440

第三聯

S

2023/5/5 AM 09:09 需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5-1430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發展及規劃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擬於1,000萬股及新台幣15億元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各分兩次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1、私募之普通股：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的100-130%。
(2)、前述之參考價格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B. 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1.2、私募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每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定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初始轉換價格決定之，惟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2)、前述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3)、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初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的100-130%。
(4)、前述之參考價格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B. 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1.3、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際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初始轉換價格等，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多數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初始轉換價格之訂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2.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及原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應以本身具產業經驗、技術或知識，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能夠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加業務開發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長期策略合作，達到發揮經營綜效之目的。
(1)、必要性：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優勢、增進市占率及獲利，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2)、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

3、辦理私募之必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均為獲利，且無累計虧損，但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所需，故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于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應與策略夥伴合作，而可能產生轉投資需求，或因營運規模之成長，而產生充實營運資金及借款增加，或資本性支出需求，私募資金可支應公司以上之長期資金需求，故辦理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權。
(2)、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1000萬股及新台幣15億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各分兩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私募普通股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二)、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掛牌交易。
(三)、有關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提請股東會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辦有關本次私募案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案所需事宜。
(五)、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報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六)、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taxi.com.tw>。

大車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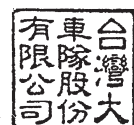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度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36號，召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5.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6.本公司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2.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3.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4.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5.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6.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就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股東現金股利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撥盈餘新台幣296,324,78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5.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內容詳如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五、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林村田、李瓊淑、萬事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秀蘭、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孫堆、林克明、萬事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榮輝、臻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念臻；獨立董事：蔡文賢、謝聖言、郭昭宏、李易騰。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二年度四月十一日起至一一二年度六月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0日至112年6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